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03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库存股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54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3.1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9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 2.4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回购价格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具体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 天)。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对 1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8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9370%，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1097%）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1,108.00 元（包含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

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9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525%，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8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五）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9,880,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25%，最高成交价为 5.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2,584,282.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四、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8月29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652,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剩余228,03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658%）。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等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1,213,639.44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6年3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46,362,262 股减少至 345,754,232 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减少 608,030 股，股份总数由 346,362,262 股变更为 345,754,232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75,314	3.4286	-380,000	11,495,314	3.32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486,948	96.5714	-228,030	334,258,918	96.6753
三、股份总数	346,362,262	100.00	-608,030	345,754,232	100.00

七、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4,478,461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前总股本的 30.1645%。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在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二者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0.2176%；其中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未触及 1%整数倍，仅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触及 1%整数倍，

其持股比例由注销前的 16.9999%增加至注销后的 17.0298%。

八、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九、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